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一切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
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註一)

本人／吾等^(註二)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份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於大會或其一切續會就大會通告所載議案作考慮及如認為適當予以通過時,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所述議案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如未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按其認為適當投票表決。

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1) 重新選舉楊俊文博士出任董事。		
	(2) 重新選舉胡經昌先生出任董事。		
四、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五、	授權各董事收取由董事局釐定金額不超過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六、	(1) 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 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3)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內。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委任代表表格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同時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議案或是否棄權。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之代表授權人簽署。
- 如兩位或以上之聯名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